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981,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9%。其中：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180,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81%；陈秀兰女士直接持有股份 8,800,5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
- 陈秀兰女士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不早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800,521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关于拟减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陈秀兰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8,800,521	3.09%	IPO 前取得：8,800,52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秀兰	8,800,521	3.09%	陈秀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180,844	34.81%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107,981,365	37.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秀兰	不超过：8,800,521 股	不超过：3.09%	2018/5/23 ~ 2018/1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98,90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521 股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秀兰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秀兰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的老百姓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老百姓股份所得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老百姓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已满 36 个月，陈秀兰已履行 20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陈秀兰就不减持股份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陈秀兰就不减持股份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 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发生短线交易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关联方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4) 如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本人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六个月内，陈秀兰女士将履行作出的不减持承诺。

综上，本次减持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不早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窗口期不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陈秀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谢子龙及陈秀兰夫妇、泽星投资、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三年期届满时（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自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子龙及陈秀兰夫妇，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公告的《关于共同控制协议到期暨解除共同控制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陈秀兰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三) 本公司将督促陈秀兰女士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